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9期（总第59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7日 第9期（总第59期）

##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二届贺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贺政发〔2019〕18号） .....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2019〕7号） ..... 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暂行办法的通知（贺政规〔2019〕8号） ..... 9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机制（试行）和贺州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52号）..... 1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53号） ..... 29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54号） ..... 3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贯彻落实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55号） ..... 3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二届贺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贺政发〔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经推荐和协商，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复核，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以下同志为第二届贺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莫建平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罗义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东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陈北坤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杨呈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顺康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应继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局长  
庄西江 市司法局副局长  
邹朋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文 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裕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以忠 市律师协会会长

第二届贺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由庄西江同志兼任。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0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 贺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8〕1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我市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九层以下（含九层）的无电梯住宅。

自建房、别墅、C或D级危房，以及已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已列入危旧房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即可申请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一）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具有占有和使用该住宅的权利，并能够出示相关证明。

（二）申请加装电梯的住宅应满足建筑物

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加装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总面积的计算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分单元加装电梯不影响本幢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的,本条所指总面积和总户数按照加装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 第二章 前期组织

第四条 各县(区)按属地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建立由县(区)人民政府牵头的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临时工作办公室,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批、协商、资金筹措等相关业务。县(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改)、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与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本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涉及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简化流程、优化服务的原则积极予以支持。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过业主协商。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

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

社区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二)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资金筹集方案。

(三)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摊方案。

(四)与不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七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按照“谁受益,谁出资”以及楼层受益大小等原则,根据所在楼层、建筑面积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的业主协商确定。

(二)加装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用于电梯建设。具体提取额度和提取条件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案为准。

(三)经房改房原售房单位同意的,可以使用房改售房款。

(四)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在自治区财政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的基础上,地方财政补贴

5000元/台，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市本级单位住宅小区（含因机构改革或划转上划到市本级的单位住宅小区）由市本级负担，属于各县（区）管辖范围的，由各县（区）负担。但自治区、市、县（区）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加装电梯费用总额（含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电梯采购、安装以及管线改迁等）的50%。具体财政补贴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在本办法实施后且在贺州市财政补贴办法出台前已开展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仍可享受贺州市财政补贴。

（五）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使用加装电梯涉及专有部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所在单元楼宇同意加装电梯户数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50%。

（六）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及社会组织依法探索“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对既有住宅投资加装电梯，并通过刷卡使用付费等租赁模式获得收益，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按照前款第（一）项由业主协商约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的，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和养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1、第二层为0.5、第一层为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0.1个系数，即第四层1.1、第

五层1.2、第六层1.3，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八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按照下列方式提出：

（一）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量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加装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加装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的，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应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加装电梯项目受理窗口，提供审批咨询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负责受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业务相关材料，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流程图，协助、指导居民群众处理加装电梯事务，实现服务平台全覆盖，便利居民群众了解政策、减少办事成本，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对规划、建设、质监、消防等审批或备案中能够取消的流程和材料一律取消，能够简化的尽量简化。加装电梯涉及供电接入或者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有线电视等相关管线改迁

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十条 按照简化、便民的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再办理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建设单位登录广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即可。

第十一条 在原住宅小区用地范围内加装电梯的，加装电梯后新增面积为加装电梯的专有部分业主共有，不计入增容建筑面积，不再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如加装电梯建设用地超出土地权属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由加装电梯专有部分业主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明确该加装电梯建设用地的权属关系。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第十三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书或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证明；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两份（含绘制在1/500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四)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五) 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复印件。

(六) 加装电梯影响到其他业主权利的，提交申请人与相关业主进行协商的书面材料。

申请人接受审批咨询服务所需提交的资料由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本办法确定。

第十四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二)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

(三)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 批前公示结束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核发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为既有住宅申请加装电梯事项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符合利害关系人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相关技术审查可

适当放宽标准，如加装电梯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不考虑加装电梯部分与北侧住宅采光、日照间距影响等。加装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除加建候梯厅、入户连廊等必须的新增面积外，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且应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和城市景观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加装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和自然资源部门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等。

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在办理加装电梯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批前公示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组织开展批前公示或者听证的时间不计入规划审批或者提供审批咨询服务的时限。

**第十七条** 批前公示期间，对加装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加装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收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资料后，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的事项，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批前公示、部门意见和业主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加装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反馈的协商或者调解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加装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和自治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告知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纳入网格化管理。

## 第四章 设计安装

**第十九条** 加装电梯工程投资总额(电梯设施设备及电梯安装的造价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工作，加装电梯的设计、采购、施工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委托设计之前，建设单位应提供原建筑物的地质勘查报告、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设计基础资料，无地质勘查报告的应先进行岩土工程勘察。专项设计方案应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标

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且原则上要求考虑单体建筑和住宅小区建筑风格风貌要求。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不得使用。电梯安装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各参建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和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电梯生产和安装单位应按电梯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安装，电梯安装单位在电梯设备安装前应当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并请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电梯使用前应按有关要求办理使用登记。电梯加装服务范围内，全体产权所有人应当遵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制定的电梯使用、维护和管理办法。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备持证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电梯使用安全。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尤其是弱势群体较多的住宅小区，按无障碍电梯生产和安装标准进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让弱势群体同等享受生活便利。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四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在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巡查，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已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第二十六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所需资料依照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既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还应依法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备案，并由申请人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住

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电梯加装完成后，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以及电梯生产、安装、使用（业主或业主代表）、维护保养、管理等有关单位形成验收合格意见并明确维护保养、监督方式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五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装电梯的业主可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加装电梯的业主未委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协商约定其中的业主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业主共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加装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加装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加装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业主认为因加装电梯侵犯其专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属地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要组织对本县（区）范围内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住宅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加装电梯项目库，并结合本县（区）实际，精心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分类、分地区、分年度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要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较高的住宅加装电梯。对政府投资的既有公共租赁住房，各级政府应积极做好加装电梯工作，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中心城区 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 贺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整完善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方式，规范征收管理和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贺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东至：马尾河及八步区古柏村，南至：广贺高速公路，西至：西环路，北至：永贺高速支线）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人是指八步区、

平桂区人民政府（简称“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机构；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协调、指导、检查、结算审核工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区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

支持征收人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 第五条 住房补偿安置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做到被征收人、征收房屋面积、征收补偿、安置等有关事项公开,接受监督。

(二) 实事求是、合理认定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对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认定,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和依法处置违法建设相结合。

(三) 先签先选原则。先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有优先选择安置房权利。以一定时间为阶段,以批次抽签方式确定选房次序。

## 第二章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式

第六条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行住房置换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房屋被征收人可根据自身的家庭情况,自由、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或两种组合的方式,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安置区域内进行安置。

#### 第七条 住房置换补偿安置方式

(一) 住房置换定义。住房置换是指房屋征收人根据被征收人原有主房(一户一宅)的建筑面积按照一定比例在安置区域内提供建成的住房,以实物形态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

(二) 置换住房产权性质。征收人提供置换的住房为全产权毛坯商品房。

#### (三) 住房置换标准

1. 被征收人选择住房置换的,按照经认定的被征收主房建筑面积进行置换。具体置换标准为:一层建筑面积按1:1.3进行置换、二层

及以上建筑面积按照1:1.1进行置换(置换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

2. 对家庭人口多且原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小,按照置换比例所置换的住房满足不了居住条件的,可以按人均25平方米建筑面积,由被征收人选择最接近人均25平方米的户型进行安置。对安置房超出人均25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部分,由被征收人按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规定的“混(合)砖结构房(全装饰)”补偿标准单价进行购买。

3. 对家庭人口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5平方米而不足50平方米的,为满足长期住房需求,可以按照人均50平方米的标准选择购买最接近安置面积的户型房。

#### 第八条 安置住房差额面积结算方式

(一) 第七条第(三)项第2点规定以外,被征收人所选择的安置房面积超过或不足安置住房面积的,超过或不足安置部分的面积,按照安置片区安置房建设成本价格进行差价结算(各安置片区安置房建设成本价格另行公布)。

(二) 被征收人在应安置住房面积范围内,按照安置房源自主选择户型和套数,应安置面积剩余部分已达到最小户型的50%(含50%)以上,可再选择一套最小户型住宅进行安置,超出安置面积部分按安置片区成本价格购买。

第九条 住房置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住房置换和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的方式,产权置换住房面积、货币补偿面积由被征收人确定。货币补偿按照置换住房的片区成本价格给予补偿。

#### 第十条 安置人口认定

被征收人家庭户和应安置人口的认定标准，原则上以项目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止，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登记的家庭户和人口数为准。但有三类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不管是否在户籍簿上，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时，实际已死亡人口，不列入安置人口。

（二）不在户籍簿上，但具有下列特殊情形的，列入安置人口：

1.原有常住户口的现役义务兵或现役12年以内的士官军人；

2.原有常住户口的在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和其他具有合法办学资格院校的学生；

3.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前，原有常住户口成员依法婚嫁、生育增加的人员；

4.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婚且双方尚未生育有子女的，可增加1个安置人口；

5.其他依法依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的情形。

（三）在户籍簿上，但具有下列特殊情形的，不列入安置人口：

1.非直系亲属户籍登记在被征收人户籍内，但不属于被征收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2.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享受了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

3.其他依法依规不能列入安置人口的情形。

#### 第十一条 住房商铺安置

（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上自建住宅房屋的，给予住房商铺安置。

（二）商铺按照家庭人口在安置区内的商铺中统一安排，一层商铺安置建筑面积为人均4平方米，二层及以上层数商铺安置建筑面积为人均8平方米。不选择商铺安置的，可以选

择住宅房屋进行安置，按人均12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进行安置。选择商铺安置和不选商铺安置而置换成住宅房屋安置或商铺安置选择货币补偿的，均在住房置换安置建筑面积内按照人均4平方米扣减。

（三）选择安置的商铺超过或不足应安置面积的，超过或不足安置部分的面积，按照商铺的市场评估价格进行差价互补。

####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有产权证的，补偿安置面积以产权证上登记的面积为准。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时，被征收人必须提交不动产证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件）。

（二）被征收房屋无产权证的，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认定。农民房屋在符合“一户一宅”、“建新拆旧”政策且没有被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两违”建筑的由征收人合理认定。有准建证的，依据准建证等批准建筑面积结合被征收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认定，超出原批准建设面积的部分，不予住房安置，可以按照房屋征收时段执行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三）无住房但属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按人均25平方米标准按照成本价给予购买房屋指标。

（四）在原始主体房外、楼顶自行搭建的建筑物、附属物，经认定为违章建筑的不予补偿和安置。对没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给予适当补偿，不予安置。

### 第三章 产业发展用地实物安置

第十三条 为结合征收房屋进行的商铺安置，解决被征地农民产业发展用地内部分配

难、利用意见不统一、利用难、效益低的问题，今后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征收农用地原则上不再安排产业发展用地，采取产业商铺或住房进行安置。

（一）按照征收农用地面积，由被征地农民自由选择安置商铺或住房。选择一层商铺的按10平方米/亩进行安置，选择二层及以上商铺的按20平方米/亩进行安置，选择住房安置的按照25平方米/亩进行安置。

（二）已征收土地未办理产业发展用地产权证的，可以申请退出产业发展用地安置，置换为产业商铺或住房安置。

（三）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将位于中心城区已经征收、正在征收或准备征收的农用地进行一次安置，经征收人审核符合一次性安置条件的，双方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书。

（四）产业商铺可以与住房安置商铺合并并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安置。

（五）自愿选择产业发展用地货币补偿的，按照贺州市产业发展用地货币补偿标准执行。

## 第四章 安置住房、商铺管理

### 第十四条 商铺运营管理

（一）商铺面积可以单独办理产权证，或者与他人组合办证，但应当符合规划商铺单独分割条件。达不到单独办证的，可以由被征收人组建的公司或委托物业公司等方式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二）商铺的交付、管理及营运等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 第十五条 置换住房和商铺来源

（一）由政府平台公司或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取得土地建设安置小区，用于住房置换安置及商铺安置。

（二）由社会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土地建设商品房，在土地出让前约定建设一定数量的安置用房和商铺，由征收人购买用于解决安置用房；

（三）政府在出让商住用地中约定建设一定数量安置商品房和商铺，用于解决安置用房；

（四）在危房和旧城改造项目富余房源购买部分安置商品房和商铺。

### 第十六条 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一）住房货币补偿安置。被征收人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并承诺不需住房置换，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住房问题的，征收人按照安置比例确定应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单价按照前述安置片区成本价格核定。另外按照原房屋装修情况给予装修补偿。

（二）商铺货币补偿安置。被征收人对安置的商铺自愿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按照安置商铺的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货币补偿。

（三）征收非主房房屋，按房屋征收时段贺州市现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最新文件确定的标准，以货币形式补偿，不作住房安置。

## 第五章 其他补偿或补助

### 第十七条 房屋装修补偿

（一）被征收人选择住房产权置换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对被征收主房的装饰装修部分实行货币补偿，装饰装修分以下几个内容：水电配齐、室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壁批灰刮腻子或涂墙漆、铝合金窗安装齐全、门安装齐全，具体补偿方案另行制定。

（二）特殊装饰装修的由征收人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另行确定。

### 第十八条 过渡安置和一次性搬迁补助

(一) 选择住房安置的,从被征收人腾空被征收房屋交付之日起至征收人交付置换住房之日止,另加6个月装修时间,在此期间给予过渡安置补助。

(二)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从被征收人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付之日起给予6个月过渡安置补助。

(三) 选择住房置换和货币补偿安置的,给予过渡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偿。补偿标准按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标准规定的“暂住补偿和一次性搬迁补偿”标准执行。

(四) 征收人提供周转房进行过渡临时安置的,不再给予过渡安置补助。

#### 第十九条 奖励措施

(一)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奖励。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中只选择货币补偿安置一种方式的,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和搬迁的,按照安置住房的货币补偿总额5%的金额给予奖励。

(二) 选择住房置换安置的,自交付住房之日起5年内,由征收人予以安置住房公共物业管理费用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该安置住房公共物业管理开支。但住房转让后不再享受减免政策。

###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征收已租赁的房屋,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事宜。

第二十一条 征收设有抵押的房屋,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该房屋被征收事宜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二十二条 已进行作价补偿的一切物品及设施,被征收人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或损坏。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责任到位。实行房屋征收工作责任制,把动员工作细化到户、到人,把任务分配到组到人,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并制表上墙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服务到位。每户被征收人由专人负责服务,从宣传动员、过渡安置、签订征收协议都实行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直至被征收人落实安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宣传到位。把征地拆迁有关政策、相关补偿安置办法及安置房设计效果图装订成册,向群众发放,大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

(一) 凡采取欺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征拆迁补偿安置的,一经查实,除追回非法所得外,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 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突破政策。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建设项目已发布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按原方案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以外的工业(产业)园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之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4号

《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9月2日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林冠  
2019年10月11日

## 贺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道路养护和保洁、绿化施工和养护、物料堆放和运输、矿山开采等活动中以及因裸露地面产生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综合治理、

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工业生产企业内部物料堆存、

传输、装卸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上述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

(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施工、公路运输、公路保洁、港口码头、汽车修理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整治等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扬尘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

报和投诉电话、网站，会同有关负有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扬尘污染举报投诉协调处理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扬尘污染行为，或者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人。

## 第二章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八条** 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是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防治责任。

**第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 在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中，应当明确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落实扬尘污染监理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制定和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

治实施方案；

(二)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利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水利等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三)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

(四)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施工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城区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四)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应当保持清洁,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五) 施工中的建筑物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六)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

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

(七)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道路与管线施工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 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应当采用渐进式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

(二) 开挖、洗刨、风钻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三)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要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十三条** 拆除建(构)筑物或者土石方作业,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 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情形除外；

(二) 城市、县城城区建筑物的拆除应当采取封闭式作业；

(三) 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防

尘措施；

（四）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淋。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拆除作业或者土石方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区域，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采取洒水、封闭围挡等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一）城市道路推广使用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二）采用专人清扫道路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三）城市生活垃圾、建筑余土、下水道的清疏污泥应当及时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四）城市道路应当进行洒水降尘或者冲洗作业。除雨雪或者低温天气外，应当每日洒水、喷雾降尘，保持道路湿润，重污染天气应当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洒水喷雾降尘应避免在上下班高峰时段进行；

车站广场、码头、停车场、公园、城市广场等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绿化责任制，加强城市建成区以及周边地区绿化，防治扬尘污染和土壤风蚀影响。

绿化施工养护作业，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绿化施工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弃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二）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

（三）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矿山应当实施分区作业。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废石、废渣、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在矿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十八条** 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正常使用，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第三章 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应急措施，并在大气污染应急预案中纳入扬尘污染应急措施。

在空气受到严重扬尘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确定并公布本年度重点扬尘污染源,对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定期公布扬尘污染信息。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对监管内容监测,互通监测信息,实现扬尘污染监测信息共享。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扬尘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防尘措施的;

(二) 拆除建(构)筑物或者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的;

(三) 爆破作业时,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淋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矿山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 (试行)和贺州市企业投资 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贺州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试行)》和《贺州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 贺州市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试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8〕135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事通办”改革,建立代办服务机制,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助推全力东融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抓手,促进企业投资项目快速实施为目标,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进一步构建贺州特色的优质营商环境,为推动贺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 自愿委托。符合代办范围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企业均可提出委托申请,签订代办协议后由代办服务机构负责代办相关审批服务事项。

(二) 无偿代办。代办项目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三) 企业主体。代办服务必须在尊重企业主体意愿的前提下,根据需求,为企业提供申报咨询、审批指导、事项代办等服务,可分环节、分阶段提供部分或全程代办服务。

(四) 部门联动。代办机构建立联动协调代办机制,牵头组织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合理规划审批办理路径,规范审批流转程序,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项目办理中的问题,缩短办理时间。

(五) 优质高效。充分利用代办队伍掌握政策、熟悉业务的优势,依法依规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

## 三、代办机构和服务要求

### (一) 代办机构

1.市、县(区)行政审批局确定代办服务机构或代办服务窗口(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建立代办队伍,切实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做好审批代办服务。

2.对建设项目集中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产业)园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均要同步建立代办队伍,落实专职代办员,主动开展代办服务。

### (二) 代办服务要求

按照“属地代办、分工协同”的原则,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属于市本级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代办,属于县(区)的由所在地的县(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代办,属于工业园区(产业区)的由所在园区(产业区)管理机构

负责代办。各级代办机构要主动对接项目开发建设推进、管理和实施单位,及时掌握项目推进的难点、堵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代办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企业到场办理的事项外,均实行“内转外不转”的运行方式,由代办机构确定代办员负责全程或分阶段免费代办相关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代办服务。

## 四、代办范围

(一) 投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二) 全力东融的重点建设项目。

(三) 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建设项目。

## 五、代办事项

(一)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中涉及投资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代办内容可扩大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等服务事项。

(二) 代办事项可根据企业的要求进行全部代办或部分代办。涉及中介技术服务的非审批事项,原则上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 六、工作措施

### (一) 创新代办方式

1.健全代办服务方式。结合建设项目“一事通办”改革要求,强化代办服务与建设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衔接,实行“预约上门、一窗受理、专人代办、集成服务”全程免费代办服务。一是业主可以通过拨打代办咨询电话或到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局代办服务窗口,将代办项目情况与代办员进行沟通并做好代办登记,符合代办条件的即可申请代办服务。二是编制代办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制定代办服务计划,为企业办事提供全景式免费代办服务。三是建立代办全程留

痕机制，每个代办项目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做到代办服务公开透明，信息可查询、业绩可考核、责任可追溯。

2.建立项目代办“四大员”服务体系。一是当好项目推进的辅导员。做好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有关审批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和正确运用各类政策，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当好项目代办的服务员。按照“立体式服务、接力式代办”的要求，无偿提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施工阶段优质高效的代办服务。三是当好项目进度的信息员。建立“一对一”式互动交流，掌握工作动态，做好工作日志，及时反馈进度。四是当好项目落实的监督员。按照“运作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对项目审批全流程实行动态管理和实时监督，并接受企业评价。

3.推行“代办联系卡”特色服务。代办机构、招商及相关审批部门要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向企业发放代办联系卡，符合代办条件的企业凭代办联系卡便可享受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或要求代办机构提供协调督办服务。

4.完善联动协调代办机制。一是建立全市代办联动机制。属地代办机构负责本级政府代办服务。对涉及上下级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由属地政府代办机构发起联动代办服务，上级政府代办机构应及时响应、认真服务、主动反馈，共同做好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二是建立分层分级协调机制。在实施项目代办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多部门的问题，属地政府代办机构应及时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涉及上级部门的事项，可申请上报上级政府的代办机构组织协调，直至上级审批部门或上级政府落实到位为止。三是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由代办机构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办理中遇到的问题；代办员应认真填写联合

审批协调会议记录表，各参加协调会议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协调结果落实到位。

## （二）优化代办流程

1.提前介入。代办机构对有意在本地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主动对接，了解项目概况，并提供政策解答、事项申报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

2.委托受理。企业可以现场或在线填写《代办服务申请表》，符合代办条件的可签订《代办委托协议》，双方明确项目负责人和代办员，企业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代办机构正式受理代办事项。

3.制订方案。代办员根据企业委托的具体代办事项，按照建设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拟订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和各审批部门代办事项的具体名称和办理时限，确定各审批部门的审批联络员，形成“一个投资项目、一支服务团队、一套计划方案、一张共享需求网、一张流程图和时间表”的项目代办体系。

4.组织落实。代办员按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实行派单，并第一时间与企业进行联系，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顺序和时间要求，对项目审批进行催办、督办，尽快完成代办事项的审批。

5.协调办理。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的事项，由代办员协调审批窗口并跟踪督办；审批窗口无法解决的难点问题，启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需要同级政府解决的特殊问题，应报送同级政府领导启动疑难会商机制。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审批部门在完成本级审批后，由代办机构尽快上报上级部门办理。

6.跟踪反馈。代办员要严格按照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确定的时间节点，做好代办项目的协调跟踪，实时掌握项目代办进展情况，每十

天作好代办项目进度汇总并反馈企业。

7.督办落实。全程代办服务要严格管理、规范运作，代办进展情况实行全程动态管理，及时督促落实。代办工作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确保代办事项按时或提前办结。

8.项目办结。项目代办完成后，代办员向企业移交有关资料和审批成果，同时填写代办项目办结单，经企业签字确认后，该项目代办结束。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企业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代办员应与企业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手续，填写《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注明终止原因，并移交相关资料。

9.评价回访。企业对代办服务进行评价填写《代办服务评价意见单》，代办机构要通过网上评价、电话回访、会议座谈等不同形式听取企业的意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代办工作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政府代办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对代办工作的领导，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解决代办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各代办机构要加大统筹协调，抓住关键环节，明确推进措施。各审批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代办工作顺畅运行。

(二)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部门协作、贴近企业、服务基层”的要求，加强代办队伍建设，着力构建“市、县(区)”二级政府和工业园区(产业区)代办服务体系。各级行政审批局、园区管理机构和各审批部门要派遣熟悉业务、了解政策的业务骨干担任代办员和审

批联络员，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代办队伍的专业化培训教育。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代办机构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职能，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投资促进和商务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做好重点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汇总，严格落实全程协同办理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立代办结果考核评价机制，由企业对代办机构、代办员、审批部门及其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各级行政审批局和营商环境局要通过日常检查、回访调查、跟踪问效等方式，加强对代办项目的督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务服务中心、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加强对代办服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及时准确发布、解读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改革信息，凝聚各方共识，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全力东融，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 附件：

- 1.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办申请表
- 2.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委托协议(参考文本)
- 3.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
- 4.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终止委托单
- 5.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材料交接登记表
- 6.审批代办服务评价意见单

附件1

##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办申请表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经办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项目单位地址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重点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代办服务内容			
提交材料清单			
代办机构意见			

附申请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其余材料根据申请的代办事项的一次性告知单提交

附件2

##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委托协议 (参考文本)

协议编号：贺代办〔2019〕第 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代办内容

甲方将下列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申报、审批或服务事项委托乙方代办：

(一) 委托代办建设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代码：\_\_\_\_\_)

(二) 委托代办具体事项：\_\_\_\_\_

(三) 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代办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联系人，具体负责与乙方代办员的日常沟通联系。联系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 二、甲方职责

(一) 负责及时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合法、齐备、有效，与代办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填报和整理工作；

(二) 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 审批环节必须由项目单位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四) 负责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

(五) 协助乙方对代办员的管理，向乙方及时、客观通报代办员的工作表现，并对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代办服务进行评价。

### 三、乙方职责

(一) 指导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按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代办服务方案，拟订代办任务分解计划表，明确涉及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清单和各阶段、各审批部门代办事项的具体名称进行派单；

(二) 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并按投资项目报批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审批窗口办理；

(三) 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协调, 及时掌握代办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 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办理情况, 做好与相关审批部门专职代办联络员的沟通工作;

(四) 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协调工作;

(五)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六)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中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四、协议终止**

(一) 委托代办事项完成, 办理相关手续后, 双方填妥《企业建设投资代办项目办结单》后, 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代办实际情况, 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 双方填妥《企业建设投资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后, 本委托协议终止。

(三) 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 或者甲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 双方填妥《企业建设投资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后, 本委托协议终止。

**五、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代办工作, 全部为无偿代办, 甲方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将认真履行代办职能, 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 力争及时、有效完成代办任务, 但乙方不保证所代办项目能完全按照甲方所希望的时间或结果办结。

(三) 双方明确, 本协议所指的委托代办,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代理”的规定。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代办项目：\_\_\_\_\_，项目代码\_\_\_\_\_，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有关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代表人签字：

代办员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附件4

##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终止委托单

兹有代办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代码:\_\_\_\_\_，  
现因\_\_\_\_\_，经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代办委托，有关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项目代表人签字：

代办员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附件 5

##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材料交接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序号	资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移交人 (代办员):

接收人 (项目单位):

见证人: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审批代办服务评价意见单

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代办员:

项目单位评价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有待加强

不满意

1、对代办员的服务评价: \_\_\_\_\_

\_\_\_\_\_。

2、有待改进的建议: \_\_\_\_\_

\_\_\_\_\_。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 贺州市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林长制扩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为推进全市2019年林长制试点工作，决定选取部分县（区）和乡（镇）作为实施林长制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目标和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着力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让贺州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擦亮“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金字招牌。统筹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充分挖掘

山的潜力，努力做足林的文章，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建设优先，兼顾产业发展，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作为建立林长制的根本目标任务；坚持高位推动，统筹推进林长制试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建立林长制，着力破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方面的体制机制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在学习借鉴其他市做法的基础上，立足本地实际探索建立林长制。

### 二、试点单位

八步区，平桂区水口镇，钟山县花山民族乡，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昭平县五将镇等县（区）和乡镇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其中，

八步区整区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其他县（区）各选取一个乡镇开展林长制试点工作。

###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试点单位要建立起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明确的责任体系、完备的制度体系、科学的任务体系，同时在试行林长制过程中发现和解决一些重点问题，积累好经验好做法，为全面推行林长制奠定坚实基础。

###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八步区作为整区开展试点的单位，要设立区、乡、村三级林长。区级设立总林长，由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区级总林长下设林长和总林长办公室，林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也可根据需要增设其他负责同志为林长。总林长办公室设在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乡（镇）林长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林长。村级林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只选取1个乡（镇）开展试点的县（区），要在试点乡（镇）设立乡、村两级林长。

（二）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各级林长的责任范围包括各自责任区域内的林地、湿地和绿化覆盖区。各级林长的责任区域划分，按行政区划或单位隶属关系确定，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为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国有涉林企事业单位，原则上由其法人代表和有关负责同志任林长，承担本单

位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在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地保护、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和涉林问题整改等方面应当服从当地总林长的指挥和协调。各试点单位应将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林地林木管理、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及涉林问题整改等林业重点工作纳入林长职责范围，各级林长职责的划分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和职责范围应立牌公示。

（三）建立健全林长制制度体系。各试点单位要积极探索，根据林长制实施需要，重点在工作协调、责任落实、督促指导、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出台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制度，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要系统梳理长期困扰当地林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以建立林长制为契机，精准施策，完善配套制度，将问题的解决提升到林长层面。要科学确定林长制运行评估内容和指标，将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自然保护区管理、重要珍稀物种保护等重要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办法，进一步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四）建立完善林长制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运转顺畅、协调有效的林长制工作机制。分级建立林长会议制度，林长会议由总林长、林长、相关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林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遇到重大问题、紧急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林长会议主要总结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相关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涉林问

题。林长会议由各级林长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筹备。

(五)明确林长重点工作任务。各试点单位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一批需要重点推进的生态工程和林业重点工作,作为各级林长的工作任务,借助林长制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问题,推动一批以前想开展而又推不动的工作,开创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新局面。2019年9月底前,各试点单位要基本建立林长制。从2019年10月8日起,林长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点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林长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需要不断调整完善有关制度、组织体系,确保到2019年底建立比较完善的林长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全市实施林长制试点工作,要统筹谋划,做好培训,加强督促指导。要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派员深入试点县(区)、乡(镇)实地指导。各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专人

负责推进林长制试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认真制定方案。试点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学习借鉴河长制、湖长制及外省林长制的做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林长制试点实施方案。各试点单位要在本方案印发后1个月内将有关方案报送市林业局。

(三)积极稳妥推进。林长制是一项制度创新,是林业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积极探索,大胆设计,稳妥推进,避免解决旧矛盾的同时产生新问题,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试点工作。

(四)全面系统总结。各试点单位要认真全面总结本单位试点工作,系统梳理林长制设置、配套制度建立、林长制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情况,对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以县(区)为单位于2019年12月18日前报送市林业局。市林业局要认真总结全市林长制试点工作情况,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告市人民政府。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动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 贺州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 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9-2021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

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以“交通强贺”为主线，聚焦解决市域交通短板问题，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以自治区实施“四建一通”工程建设为契机，举全市之力，用2至3年时间统筹实施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畅返不畅”整治建设工程、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工程、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全面推进贺州“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和支撑。

### 二、工作目标

根据我市《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部

署，通过实施“四建一通”建设工程，提前至2020年实现五个100%目标：

一是争取至2020年底，全面完成贺州市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工作，实现57个乡镇100%通二级公路；

二是至2020年底，100%完成现有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包含县乡村道安防和危桥改造工程）；

三是至2020年底，100%完成现有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工程；

四是至2019年底，100%完成乡镇和建制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工作；

五是至2020年底，100%建制村通客车（除地处岛屿等不具备开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外）。

### 三、主要任务

我市纳入“四建一通”项目库的项目共709个，总投资312725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167246万元（包括“十三五”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79442万元，“四建一通”新增补助资金87804万元，上级补助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53.5%），需地方配套资金145479万元。

#### （一）乡乡通二级公路

乡乡通二级路项目共11个，总里程220.9公里，总投资241045万元。2019年，新开工项目6个，建设总里程59.3公里，项目总投资53410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8004万元，缺口资金25406万元；续建项目5个，建设总里程161.6公里，项目总投资187635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93114万元，缺口资金94521万元。

通过实施“乡乡通二级路”项目建设，争取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市57个乡镇100%通二

级公路的目标，力争到2021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形成全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通乡镇公路网络。

#### （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

2019年度安排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项目112个，处置隐患里程330.4公里，总投资6511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4394万元，缺口资金2117万元；开工建设危桥改造项目34座，桥梁长度1566延米，总投资17012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6958万元，缺口资金10054万元。按照优先解决有通客车任务的建制村消除危桥和安全隐患的安排原则，确保2019年度实现38个建制村通客车任务。

2020年度安排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项目412个，处置隐患里程1009.9公里，总投资20196.4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4097.1万元，缺口资金6099.3万元；建设危桥改造项目24座，桥梁长度1360延米，总投资13111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8241万元，缺口资金4870万元。

通过大力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力争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更加完善，消除现有危桥隐患，全面实现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目标。

#### （三）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工程

2019年度完成窄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27个，建设里程135公里，总投资3947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2694万元，缺口资金1253万元。

2020年度完成窄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80个，建设里程315.5公里，总投资9466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6023万元，缺口资金

3443万元。

对条件受限不能拓宽改造路段的，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错车道，同时优先安排有通客车任务的建制村优先通达路线拓宽改造计划，保证到2020年每个建制村至少拥有一条安全可靠、顺畅通行农村客车的硬化路。

#### （四）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建设工程

2019年实施“畅返不畅”道路整治里程约35.5公里，总投资1437万元，可争取上级补助675万元，缺口资金762万元，在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全市乡镇和建制村硬化路通达畅通。

#### （五）建制村通客车工程

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与运营机制，从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退费统筹资金中按每开通一个建制村补助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全市未通客车建制村个数63个，2019年实现38个建制村通客车，2020年实现25个建制村通客车，确保2020年底实现全市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根据《广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9-2021年）》要求，为全面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成立贺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进度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区）于每月12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本县

（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根据市县分级原则，负责项目实施和筹措资金，对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筹措和使用监管以及廉政建设负责。

#### （二）资金保障

根据市县分级统筹的原则，市级层面统筹推进的重点项目缺口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其他“四建一通”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对于《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贺州市第一批农村路网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贺政函〔2017〕440号）批准建设的项目，除市级层面统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由县（区）自筹落实建设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开展建设。

#### （三）审批保障

1.实行容缺审批制度。为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对符合贺州交通发展规划的项目，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规定利用容缺审批制度，可按照一次性告知清单要求和期限，采取先审批后补件形式办理项目审批等有关工作。

2.执行深度贫困地区土地审批绿色通道。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划〔2018〕3号）有关规定，深度贫困县公路建设项目，可优先办理用地预审，为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3.优化项目包装设计。市交通运输局要积极指导县（区）与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灵活掌握运用技术指标，突出“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理念，优化方案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减轻政府配套资金压力，加快推动

项目落地建设。

#### (四) 严格管理

要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规范工程技术标准,严格建设程序,强化项目施工管理,落实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七公开”制度,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确保农村公路进度、质量和安全。

#### (五) 奖惩制度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建立科

学可行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指导和约谈问责机制,加强跟踪落实,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实施情况。为加快推进“四建一通”工程建设,市人民政府从市财政预算中列支30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先进县(区)(具体奖励工作方案由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另行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四建一通”工作先进单位进行奖励,奖励前三名,其中第一名奖励600万元,第二名奖励500万元,第三名奖励400万元。同时,对于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单位,要给予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贯彻落实完善 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 消费潜力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贺州市贯彻落实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 贺州市贯彻落实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	(一) 旅游领域	<p>1.落实《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扶持及奖励办法的通知》(贺发〔2018〕3号)文件精神,加快兑现2018年我市获得的4A级旅游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三星级以上酒店、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旅游行业标准奖励资金约1200万元,释放扶持带动作用;继续鼓励创建旅游示范点,全面提高我市旅游产品品质。</p> <p>2.推进粤桂旅游扶贫协作,在广东肇庆市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暨旅游招商专题活动。</p> <p>3.加强与港中旅合作,在澳门成立贺州旅游营销中心,搭建澳门和贺州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平台,推广贺州旅游产品,拉动入境游客市场。</p>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外侨办,贺州海关
	(二) 文化领域	<p>1.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一是鼓励条件成熟的上网服务场所全面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对申请转型升级的场所取消总量限制,降低准入门槛;二是鼓励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多业态经营,由原来的单体网吧转变为“网吧+X”的网咖模式。</p> <p>2.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一是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支持政策,研究制定促进我市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数字贺州产业园。</p> <p>3.打造展馆经济。推动全市9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大力加强文博创意产品,文物复制品、非遗创意产品以及传统手工艺产品的开发力度,促进文化消费的繁荣和文化旅游市场的发展</p>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此项第2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

续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
		<p>4.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一是抓好《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贺政规〔2017〕6号)文件的落实,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放宽文化产业项目的准入标准,解决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二是全力打造姚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一批具有贺州本地特色的生态健康旅游文化产品和产业示范基地,培育扶持建设广西昭平县故乡茶业有限公司等一批产业示范基地转型升级。组织做好我市申报自治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到2020年,全市力争列入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0家以上,命名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家以上,不断提升文化产业的实力和竞争力。三是加大对广西富川冬梅瑶绣有限公司、广西过山瑶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力度,组织以瑶族服饰、瑶族刺绣手工艺为主题的系列产品、“长寿”系列产品参加东盟博览会文化展。</p>		
	<p>(三) 体育领域</p>	<p>1.发展现代体育产业。一是加强足球体育赛事服务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国家、自治区的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知识。二是做好全区足球运动员的输送工作,指导和培育青少年足球俱乐部的发展壮大。</p> <p>2.推进我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我市温泉足球小镇、市体育馆项目建设进度。</p> <p>3.鼓励社会力量组织、承办体育赛事,开展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做好广西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广西第十四届全区运动会等赛事的报名、参赛工作;组织好2019年9月-10月举办的2019年中国龙舟公开赛(广西·昭平站)和2019年“奔跑吧·广西”生态马拉松系列赛暨智慧马拉松(富川站)等赛事工作。</p>	<p>市体育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姑婆山产业区管委</p>

续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
	(四) 健康领域	<p>1.落实国家新型健康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办法,执行“一事通办”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p> <p>2.推进县乡医疗一体化建设,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县乡全覆盖。</p> <p>3.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确保我市每个县(区)至少有两家以上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p> <p>4.扎实推进市中医医院附属护理院二期建设,推进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市妇幼保健院搬迁、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 养老领域	<p>1.按照规定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p> <p>2.加快推进我市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康养基地建设,完善我市健康医疗产业体系和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到2020年,建成三甲医院1家,建成1个健康产业展示示范点,2个中端医养结合示范点,3个普惠型医养结合示范点。</p>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六) 家政领域	<p>1.做好家政就业信息宣传,利用公众号、电台等媒体、多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发布相关家政就业信息。</p> <p>2.加强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和职业指导,完善商业保险、法律援助等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p> <p>3.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总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贺州银保监分局
	(七) 教育培训领域	<p>1.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个体身心全面发展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p> <p>2.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引导社会力量按照规范要求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和托幼机构,全面实施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p> <p>3.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试点,加快我市黄姚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建设,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并在贺州职业学院增设美容美体等新专业。</p> <p>4.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探索校外机构或社会培训机构与中小学合作开展校内课后服务。</p>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续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八)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1. 拓宽保障对象范围。一是将“已通过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资格审核且尚在轮候的家庭以及其他住房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纳入公租房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2. 在2019年内,尽快出台本市城区范围内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租赁补贴发放条件、标准、规模、流程、方式、期限等问题。	市住建局	八步区、平桂区人民政府
	(九)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	1.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 2. 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加快改造提升,实现报废汽车资源的循环利用。 3. 做好古柏生态科技园汽车销售企业资源整合工作,加快完善古柏生态科技园的汽车维修、汽车培训、办证以及售后服务,进一步挖掘汽车消费需求和潜力。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贺州海关
	(十)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	1. 鼓励引导流通企业积极参与绿色商场申报工作,推动绿色流通发展。 2. 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 3. 开展节能型各类家电下乡活动,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一)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消费信息	1. 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高速光网、IPv6、4G、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开展5G试点,推动网络全面升级。 2. 大力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业,推动贺州软视视觉显示屏等项目建设。 3. 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文化娱乐、交通旅游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推广“畅行贺州”等AP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十二) 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	1. 推进高标准市场建设。根据个性化消费需求,培育建设一批高标准大型市场,引导大型市场传统销售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转变。加快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红星美凯龙等项目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消费商圈。 2. 大力推进“互联网+流通”。支持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业务,提升线上线下运营效率,促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大对“昭平茶、黄姚豆豉”等地方特色产品的网上推广力度。围绕碳酸钙优势产业,推动建立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旺高工业产业园区管委会、贺州临港产业区管委

续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三) 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与执行	1.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重点针对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 依托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选择部分服务业探索开展服务标准准入制试点, 探索建立标准分类实施监督机制。 3. 加快我市贺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	市场监管总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十四) 打造有影响力的贺州品牌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依托我市特色资源优势, 进一步扩大我市富硒、有机农产品以及碳酸钙产业等产业的品牌影响力。 1. 强化商品和服务质量监督。开展重点商品和服务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对儿童用品、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家用电器、成品油、农资等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力度, 逐步增加网络商品特别是重点商品的抽检批次, 对各类平台中的经营户或其经营的商品定向或不定向进行抽查。 2. 强化对抽检不合格商品的跟踪监测和查处力度, 通过“信用贺州”“贺州日报”“贺州发布”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各界和相关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信息和名单, 根据市场监管检查情况, 适时发布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 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和监督制度	1. 依托贺州市“信用中国(广西贺州)”门户网站和贺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 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信用信息,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 2. 落实企业的信用共用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加大基本信息数据采集力度, 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续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
四、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七)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	1.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在“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上公示, 并将数据推送到“信用广西”网站, 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3. 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广西贺州)”网站上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贺州市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八)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 完善各领域守信“红名单”制度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对守信者予以联合奖励, 对失信者施以联合惩戒。 2. 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 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 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	贺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九) 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改革	1. 开展创建放心消费工作, 在本市三县两区推进放心消费示范街、示范商场”创建工作。利用“广西工商放心消费创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店信息录入。 2. 推进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治理机制。 3. 充分发挥 12315、12331、12330、12358、12365 的监督维权作用, 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 确保件件有回音, 事事有着落, 不断提高维权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发展局, 贺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
	(二十) 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1. 选择富川脐橙等重点企业开展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统一追溯编码要求, 结合《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38号)文件的重点任务, 对全市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以唯一追溯, 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 2. 健全食品追溯大数据应用和共享交换机制, 实现部门、地区和企业互通共享。 3. 鼓励第三方提供追溯服务, 探索实施全过程信息化、智能监管, 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4. 扩大监管抽查覆盖面, 增加抽查频次, 加强联合监督执法。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续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
五、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一) 落实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	1.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待自治区正式出台减征个人所得税方案后,我市将参照方案执行,进一步促进我市消费活力。 2.统筹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市税务局
	(二十二)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引导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消费金融公司在我市推广消费信贷和创新产品,加大对我市重点消费领域支持力度。	贺州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
	(二十三)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高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等配套改革,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疗人才、科研人才以及新型农民等群体收入;及时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 2.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激励保障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	执行国家关于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加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及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消费统计监测,为经济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六、加强消费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五) 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	1.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库,加快推动我市网络商务、物流、生产领域大数据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把贺州电子商务、物流、贺州产品做大做强,并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2.整合归集现有的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推动社会组织、电子商务、企业、物流等领域数据完善与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共赢。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二十六) 认真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	1.加强和改进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倡导科学、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方式。 2.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社会消费信心。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